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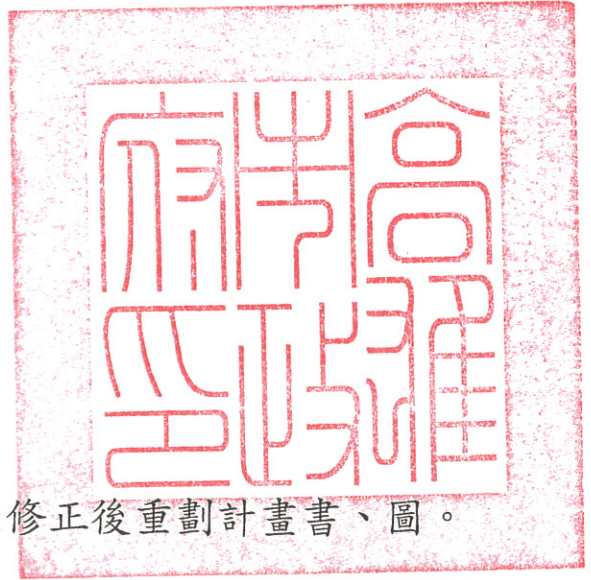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1658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76期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2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劃計畫書所載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14.25%（修正前為15.82%），及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34%（修正前為35.57%）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有異議者，請於市府101年12月18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1658102號函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。
- 三、詳如高雄市第76期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（置於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